

Labelling of foods for special nutrient

---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特殊营养食品标签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内容。

标准适用于销售包装婴幼儿食品、营养强化食品、调整营养素的食品（如低糖食品、低钠食品、低谷蛋白食品）的标签。

2 引用标准

GB 7718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

3 术语

3.1 特殊营养食品

指通过改变食品的天然营养素的成分和含量比例,以适应某些特殊人群营养需要的食品。

3.2 营养素

指构成食品成分的物质,用来保证人体的正常代谢。通常分为蛋白质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矿物质和维生素五大类。

3.3 其他术语

与 GB 7718 第 3.1 至 3.8 条同。

4 基本原则

特殊营养食品的标签,除必须遵循 GB 7718 第 4 章的规定外,还应遵循以下原则:

4.1 必须标明产品在保质期内所能保证的热量数值和营养素含量。

4.2 不得标注以下内容:

4.2.1 对某种疾病有“预防”或“治疗”作用。

4.2.2 “返老还童”、“延年益寿”、“白发变黑”、“齿落更生”、“抗癌治病”或其他类似用语。

4.2.3 “祖传秘方”、“滋补食品”、“健美食品”、“宫廷食品”或其他类似用语。

4.2.4 在食品名称前后,冠以药物名称或以药物图形、名称暗示疗效、保健或其他类似作用。

5 标签的基本内容

5.1 食品名称

5.1.1 按 GB 7718 第 5.1 条的规定标明食品名称。

5.1.2 凡符合第 3.1 条规定的食品,必须在食品名称中标明食用对象。

5.2 配料表

5.2.1 按 GB 7718 第 5.2 条的规定标明配料表。

5.2.2 如果强调一种或几种原辅料时,则应标明其百分率(质量百分率或体积百分率)。

5.3 热量

按附录 A(补充件)标明该特殊营养食品的热量。

5.4 营养素

按附录 A(补充件)标明该特殊营养食品中蛋白质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维生素、矿物质、微量元素的含量。

5.5 净含量及固形物含量

按 GB 7718 第 5.3 条的规定标明净含量及固形物的含量。

#### 5.6 制造者、经销者和名称和地址

按 GB 7718 第 5.4 条的规定标明制造者、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。

#### 5.7 批号

按 GB 7718 第 7.1 条的规定标明生产(分装)批号。

#### 5.8 日期标志及贮藏指南

按 GB 7718 第 5.5 条的规定,标明生产日期、保质日期、保存日期和贮藏指南,必要时还应标明以下内容:

5.8.1 如果开封后的特殊营养食品的营养价值和/或感官质量与贮藏条件有关,则应标明贮藏条件。

5.8.2 如果开封后的特殊营养食品不能在原包装容器内贮存,则应提醒消费者注意。

#### 5.9 食用方法

按 GB 7718 第 7.2 条的规定标注。

#### 5.10 质量等级

按 GB 7718 第 5.6 条的规定标明质量等级。

#### 5.11 产品标准号

必须标明产品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或企业标准的代号和顺序号。

### 6 基本要求

必须符合 GB 7718 第 8 章的规定。

注:当容器最大表面积小于  $10\text{cm}^2$  时,可免除 5.2、5.7 和 5.9 至 5.11 条的内容。

## 附录 A

### 食品中热量和营养素的标注方法

#### (补充件)

本附录适用于所有食品的热量 and 营养素的标注。

#### A1 热量

A1.1 标明每 100g 或 100mL 特殊营养食品的热量以及每份建议食用的定量食品中的热量。

A1.2 热量以 kJ 表示;或用 kJ(相当于 $\times\times\text{kcal}$ )表示。

#### A1.3 热量的计算

碳水化合物 17kJ/g 或 17kJ/g(相当于 4kcal/g)

蛋白质 17kJ/g 或 17kJ/g(相当于 4kcal/g)

脂肪 38kJ/g 或 38kJ/g(相当于 9kcal/g)

乙醇 29kJ/g 或 29kJ/g(相当于 7kcal/g)

有机酸 13kJ/g 或 13kJ/g(相当于 3kcal/g)

#### A2 营养素

##### A2.1 蛋白质

A2.1.1 标明每 100g 或 100mL 特殊营养食品中蛋白质的含量(g),以及每份建议食用的定量食品中相应的含量(g)。

A2.1.2 按下式计算所列蛋白质的量:

蛋白质的量=凯氏定氮法测得的总氮量 $\times 6.25$

式中:6.25——一般换算系数;若该食品的产品标准或分析方法另有换算系数,则应按规定

的系数换算。

#### A2.2 脂肪

标明每 100g 或 100mL 特殊营养食品中脂肪的含量(g),以及每份建议食用的定量食品中相应的含量(g)。

#### A2.3 碳水化合物

A2.3.1 标明每 100g 或 100mL 特殊营养食品中碳水化合物的含量(g),以及每份建议食用的定量食品中相应的含量(g)。

A2.3.2 如需标明碳水化合物的类型,则应按以下方式:

每 100g 或 100mL 含碳水化合物 $\times\times$ g,其中 $\times\times$ 糖 $\times\times$ g。

#### A2.4 维生素

标明每 100g 或 100mL 特殊营养食品中维生素含量(mg、 $\mu$ g 或国际单位),以及每份建议食用的定量食品中相应的含量(mg、 $\mu$ g 或国际单位)。

例如:维生素 B1、维生素 B2、维生素 C 以 mg 或  $\mu$ g 表示;

维生素 A、维生素 D 以国际单位表示。

#### A2.5 矿物质与微量元素

标明每 100g 或 100mL 特殊营养食品中矿物质与微量元素的含量(mg 或  $\mu$ g),以及每份建议食用的定量食品中相应的含量(mg 或  $\mu$ g)。

---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轻工业部、商业部、农业部、国家商检局、卫生部、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共同组成的起草小组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杜朋、李志强、裴山、许榴、王征、刘奎、郝煜、李红兵、张华莹。

本标准参照采用 FAO/WHO 食品法规委员会(CAC)CODEX STAN146-1985《预包装特殊用途食品  
标签和声明的标准》。

注:本文本根据技监国标函(1993)069 号国家标准第一号修改单、技监国标函(1994)084 号国家标准第二号修改单和(94)技监标便字第 061 号文进行了修改。

---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4-04-08 批准

1993-01-01 实施